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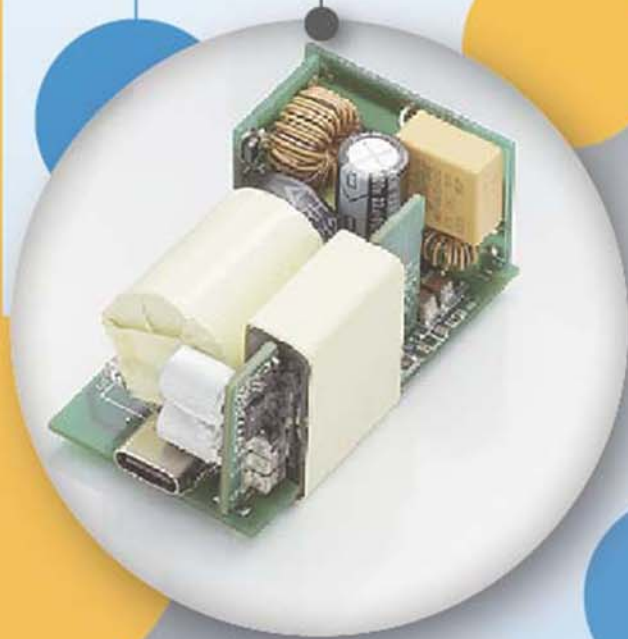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3588



Leadtrend

通嘉科技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1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發行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臺幣5,196,498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489,082元，均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一一二年度帳列費用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3,275,137元，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4元(即每仟股配發400元)。

(三)現金發放採「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9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2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420,000股，擬授權董事會於本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績效評核量尺分數 ≥ 5.8 分)，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得期間</u>	<u>可既得比例</u>
給與日至次 1 年之 10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2 年之 04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2 年之 10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3 年之 04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3 年之 10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4 年之 04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新股為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標準認定之。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應提報審計委員會。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42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47,040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之估算分別為5,203仟元、23,343仟元、12,617仟元、5,224仟元以及653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以113年2月27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12元為基礎計算)。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後每年分攤之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可能減少各約為0.06元、0.28元、0.15元、0.06元及0.008元(依113年2月27日已發行股份58,917,843股計算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訂定「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33頁附件五，本案通過後，發行辦法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1,637,5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63,75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配發每仟股20股。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12 年全球經濟表現雖較前一年好轉，但總體經濟仍因區域戰爭、地緣政治、庫存調整等影響下，需求恢復緩慢，下半年雖有特定議題如 AI 應用，但仍需時間來發酵，因此總體經濟仍未見明顯起色。通嘉科技專注於 ACDC 電源管理 IC 各類產品的開發，此類產品的應用，受各國安規規範的約制，產品壽命長，且產品皆符合各國能效法規。雖遭受上述因素影響，但是庫存水位在 112 年已呈現逐季下降趨勢。近年來在新世代產品佈局已受品牌客戶群的認可，逐步顯現成果在各應用領域上，惟受全球經濟因素影響，112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減少 30.0%。

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通嘉科技在 Total Solution 及高集成產品佈局之策略，在 112 年度各類應用領域逐漸產生綜效，雖受經濟因素影響使得各項營業計畫指標未能達標，但在銷售的產品組合上，已顯現 Total Solution 及高集成產品的銷售比例逐漸在提高，同時因一站式服務，導入通嘉方案的各應用品牌客戶持續在增加中。在產品佈局上延續過往的策略，提供客戶的服務方案仍以全功率段佈局方式進行，以期能達成供應客戶中大功率完整解決方案的目標。為因應美中科技戰導致大陸成熟製程非理性的競爭現況，以及為新世代產品發展佈局。在 ACDC PWM 方面導入 AI Efficiency 技術產品逐步成為市場主流、優化製程技術的同步整流產品順利上市、PD/Type_C 產品精簡 Combo 化量產。使長期採用通嘉科技產品的客戶，其系統能快速升級並符合品牌節能高效的要求。新世代產品的設計架構，以平台方式來呈現，在產品應用上將更加省電及提高效能，既符合 ESG 精神，同時能讓未來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112 年度在全球經濟情勢尚未復甦下，仍排除萬難投入資源與許多重要品牌客戶合作進行下一世代產品開發。應用領域如 PD、網通、筆電、智能家電、E-bike、TV、IPC 等電源產品，皆已獲得許多品牌客製產品的機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通嘉科技在民國 112 年合併財務表現：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11.42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0.0%；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4.30 億元(佔營收 37%)，較上年度減少 35.2%；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0.057 億元(佔營收-0.5%)，較上年度減少 103.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2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0.5 元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75%。

(三)研究發展狀況

高效節能技術精進是通嘉科技產品研發一貫的策略，112 年度產品研發以專利技術、AI 效率提升、EMI 優化、精準的過電流保護技術等全面導入於 ACDC PWM 產品線中，同時投入在準諧振、零交換技術基礎上發展 AHB、LLC 等高效、高功率產品研發。基於公司發展完整解決方案的策略，同步投入資源在 AHB SR IC 研發上，並與 FAB 廠共同優化製程技術將耐壓能力提高一倍，以期將應用領域擴大。在高瓦數應用必須在解決功率因素問題上，投入一系列高 PFC/低 THD 功因校正 IC 產品開發，自單級式到數位化交錯式 PFC，搭配前述 AHB/LLC ACDC 及同整 IC，形成大瓦數的 Total Solution 方案。同時在產品集成方面，前述新一代 PWM chip 集成 GaN/製程優化的 SR 集成 MOSFET/PD chip 集成 Type C 開關形成的 Total Combo Solution 可以實現 PD 電源小型化，降低周邊零件及達到減碳降本成效。112 年度在 PD 的研發部份，持續投入發展 PD3.1 EPR 協議芯片，擴大 PD 輸出變壓範圍至 48V 輸出。與前述 AHB 方案形成 240W PD 完整解決方案。截至 112 年年底，通嘉科技在國內外申請核准的專利件數近 544 件，累計申請的專利數超過 752 件以上。

通嘉科技全系列產品研究發展主軸，一直以達成“Green your power、Green the World”的願景精進產品技術。在研究發展上亦積極運用數位、類比混合 Mix mode 等技術配合軟硬體開發，產品透過與品牌及電源設計業界廠商的合作開發，並持續與相關產官學進行新技術的專案研究，使電源系統轉換效率能逐年提升，說明綠色創新一直是通嘉科技不變的指標方向。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通嘉科技秉持創新、服務、品質、共享的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即時與完整的服務；立足台灣、深耕中國市場、放眼世界與國際品牌接軌，將是通嘉科技長久以來不變的發展策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在經歷 112 年高庫存一整年的去化，所導致的全面衰退，各類終端應用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大幅下降，如 5G 手機/筆電/聯網電視等。預期 113 年度將逐季隨需求緩步上升而獲得改善。通嘉科技產品在 112 年度經一整年去化，已逐漸回到正常庫存水位，也說明代理商建立安全庫存及客戶端需求數量將逐季提高。

通嘉科技未來營運成長樂觀，主因係通嘉科技在品牌業者占比基期仍低，在既有經營的品牌以及新品牌客戶的新產品導入皆增加影響下，113 年度預估銷售將較前一年度呈現明顯成長。在新產品新技術發展上，以先進製程為基礎，逐步發展出 AI 效率演算法，高頻化、耐高壓、智能化、高功率、高集成等 Total Solution 產品，同時新產品符合歐盟 ERP 7 要求，將成為未來銷售成長最大的助力。在營運策略上，我們仍將持續深耕品牌客戶並與各大電源廠密切合作，以期求得綜效。我們相信按此方向，並持續投資先進技術人才及技術開發在 AI PC、5G、NB、TV 及網通等相關電源應用，將持續帶動未來營收的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通嘉科技是國內推出最完整 AC/DC Total Solution 解決方案的 IC 設計公司，所提供的完整方案，可以應用在各類電源系統設計上，並提供客戶快速設計方案以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為目標；以創新的產品規劃，與 FAB 廠製程的合作開發整合，縮短產品生產週期。發展出高效節能、高集成、成本優化方案。對未來 AI 應用的展開、5G、IoT、高速網路、智慧家電/照明、PD 快充產品、工控電源、醫療電源等應用領域，也將會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進行技術創新，持續專注在本業的發展。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我們堅信專注於產品技術開發，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發展，以創新的技術，追求高效能的電源管理 IC 產品，協助客戶符合國際法規規範，降低能源消耗，維護乾淨地球。即使未來面臨大環境快速變化及同業激烈競爭下，通嘉科技仍可因應市場未來需求趨勢建構技術及新產品藍圖，以尋求未來潛在成長的機會，積極發展多元化及利基型產品，持續創新及提升技術能量，邁向提高獲利之目標，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仍將秉持股東之託付及長期以來的支持，對經營團隊嚴加督促，與全體工作同仁戮力以赴，積極追求公司的成長與茁壯，以感謝全體股東之信賴與鼓勵。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祁亨忠



會計主管：黃雅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建國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九。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32%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異動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及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黃裕峰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7,745	24	\$ 250,68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3,823	5	55,63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91,426	10	169,644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07,755	32	808,004	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9,210	1	36,4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9,959</u>	<u>72</u>	<u>1,320,36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77,962	26	529,53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748	1	19,71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132	1	13,8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1	-	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747	-	8,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8,130</u>	<u>28</u>	<u>572,033</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78,089</u>	<u>100</u>	<u>\$ 1,892,40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7,636	6	\$ 63,567	3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19,215	1	37,5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844	-	15,1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785	1	12,4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5,259	4	97,51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739</u>	<u>12</u>	<u>226,12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529	1	7,5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4,8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60	-	9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89</u>	<u>1</u>	<u>13,322</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235,128</u>	<u>13</u>	<u>239,451</u>	<u>13</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178	31	568,838	3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4,672	14	258,027	14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4	84,732	4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306	3	47,567	3
3280	其 他	125	-	1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284	11	199,79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253	26	520,231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	-	5,602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35,803)	(2)	(31,945)	(2)
3XXX	權益合計	<u>1,642,961</u>	<u>87</u>	<u>1,652,951</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78,089</u>	<u>100</u>	<u>\$ 1,892,4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祁亨忠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168,764	102	\$ 1,665,321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7,170)	(2)	(33,444)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41,594	100	1,631,87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712,066	63	968,729	60
5900	營業毛利	429,528	37	663,148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9,935	6	87,577	5
6200	管理費用	97,927	9	107,5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371	23	312,978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5,233	38	508,104	31
6900	營業淨（損）利	(5,705)	(1)	155,04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207	1	3,472	-
7010	其他收入	22,772	2	15,5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9	-	16,735	1
7050	財務成本	(461)	-	(5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27	3	35,157	2
7900	稅前淨利	24,722	2	190,20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142)	(1)	37,838	2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28,864	3	152,363	9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	-	\$	2,5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6,388)	(1)	3,7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6,388)	(1)	6,28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476	2	\$ 158,65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50		\$ 2.66	
9850	稀 釋	\$ 0.49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祁亨忠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寶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金 額	資 本				積 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受 領 股 票 贈 與	限 制 股 票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之 外 換 算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合 計		
A1	52,864	\$ 528,646	\$ 273,131	\$ 84,732	\$ 51,708	\$ 98	\$ 166,987	\$ 582,957	\$ 749,944	\$ 1,867	(\$ 42,573)	\$ 1,647,553		
B1	-	-	-	-	-	-	32,806	(32,806)	-	-	-	-	-	-
B5	-	-	-	-	-	-	-	(147,868)	(147,868)	-	-	(147,868)	-	-
B9	3,697	36,967	-	-	-	-	-	36,967	(36,967)	-	-	(36,967)	-	-
	3,697	36,967	-	-	-	-	32,806	(217,641)	(184,835)	-	-	(147,868)	-	-
C15	-	-	(26,405)	-	-	-	-	-	-	-	-	(26,405)	-	-
C17	-	-	-	-	-	8	-	-	-	-	-	8	-	-
D1	-	-	-	-	-	-	-	152,363	152,363	-	-	152,363	-	-
D3	-	-	-	-	-	-	-	2,552	2,552	3,735	-	6,287	-	-
D5	-	-	-	-	-	-	-	154,915	154,915	3,735	-	158,650	-	-
N1	420	4,200	-	-	15,582	-	-	-	-	-	(19,782)	-	-	-
N1	-	-	11,301	-	(11,301)	-	-	-	-	-	-	-	-	-
N1	(98)	(975)	-	-	975	-	-	-	-	-	-	-	-	-
N1	-	-	-	-	(9,397)	-	-	-	-	-	30,410	21,013	-	-
Z1	56,883	568,838	258,027	84,732	47,567	106	199,793	520,231	720,024	5,602	(31,945)	1,652,951	-	-
B1	-	-	-	-	-	-	15,491	(15,491)	-	-	-	-	-	-
B5	-	-	-	-	-	-	-	(31,286)	(31,286)	-	-	(31,286)	-	-
B9	1,707	17,065	-	-	-	-	-	17,065	(17,065)	-	-	(17,065)	-	-
	1,707	17,065	-	-	-	-	15,491	(63,842)	(48,351)	-	-	(31,286)	-	-
C15	-	-	(19,909)	-	-	-	-	-	-	-	-	(19,909)	-	-
C17	-	-	-	-	-	19	-	-	-	-	-	19	-	-
D1	-	-	-	-	-	-	-	28,864	28,864	-	-	28,864	-	-
D3	-	-	-	-	-	-	-	-	-	(6,388)	-	(6,388)	-	-
D5	-	-	-	-	-	-	-	28,864	28,864	(6,388)	-	22,476	-	-
N1	420	4,200	-	-	23,730	-	-	-	-	-	(27,930)	-	-	-
N1	-	-	16,554	-	(16,554)	-	-	-	-	-	-	-	-	-
N1	(92)	(925)	-	-	925	-	-	-	-	-	-	-	-	-
N1	-	-	-	-	(5,362)	-	-	-	-	-	-	-	-	-
Z1	58,918	589,178	\$ 254,672	\$ 84,732	\$ 50,306	125	\$ 215,284	\$ 485,253	\$ 700,537	\$ 786	(\$ 35,803)	\$ 1,642,96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郭亨忠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4,722	\$ 190,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235	89,102
A20200	攤銷費用	10,516	13,1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02)	(1,227)
A20900	財務成本	461	564
A21200	利息收入	(4,207)	(3,47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8,710	21,0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43)	1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78	(1,8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531)	151,99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0,249	(349,7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67	1,8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099	(191,586)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減少	(18,293)	(40,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978)	6,8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40)	(2,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943	(116,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1)	(5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	(81,9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7,898</u>	<u>(198,7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848)	(57,3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23	114,6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80)	(124,7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289	(\$ 14,4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19)	(17,5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037</u>	<u>3,5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603</u>)	(<u>95,8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3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62)	(13,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195)	(174,27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9</u>	<u>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92</u>)	(<u>188,0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38</u>)	<u>3,83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7,065	(478,7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680</u>	<u>729,4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7,745</u>	<u>\$ 250,6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祁亨忠



會計主管：黃雅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八。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29%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異動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及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通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9,220	24	\$ 223,300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十八）	108,662	6	103,59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十八及二五）	40,266	2	29,074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41,979	29	750,880	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14,360	1	34,0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4,487</u>	<u>62</u>	<u>1,140,91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35,499	13	207,12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31,913	23	480,67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2,165	1	14,89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132	1	13,8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41	-	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272	-	7,7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6,522</u>	<u>38</u>	<u>724,403</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1,009</u>	<u>100</u>	<u>\$ 1,865,32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4,183	5	\$ 58,122	3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19,215	1	37,5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844	1	15,1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430	1	7,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0,912	3	81,51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584</u>	<u>11</u>	<u>200,13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232	-	7,1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4,8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2	-	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64</u>	<u>-</u>	<u>12,231</u>	<u>-</u>
2XXX	負債合計	<u>198,048</u>	<u>11</u>	<u>212,369</u>	<u>11</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178	32	568,838	3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4,672	14	258,027	14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4	84,732	4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306	3	47,567	3
3280	其 他	125	-	1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284	12	199,79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253	26	520,231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	-	5,602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35,803)	(2)	(31,945)	(2)
3XXX	權益合計	<u>1,642,961</u>	<u>89</u>	<u>1,652,951</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41,009</u>	<u>100</u>	<u>\$ 1,865,3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祁亨忠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53,091	103	\$ 1,581,314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5,955)	(3)	(25,452)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27,136	100	1,555,8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677,439	66	949,915	61
5900	營業毛利	349,697	34	605,947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8,146)	(3)	(55,786)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7,245	3	24,080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8,796	34	574,241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596	5	56,751	3
6200	管理費用	93,067	9	107,5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386	23	275,685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049	37	439,960	28
6900	營業淨（損）利	(38,253)	(3)	134,28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073	-	3,3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8,377	2	12,9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3	-	16,491	1
7050	財務成本	(338)	-	(4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38,080	4	23,5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975	6	55,92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722	3	\$ 190,201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142)	-	37,83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864</u>	<u>3</u>	<u>152,36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	2,5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6,388)	(1)	3,7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388)	(1)	6,2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476</u>	<u>2</u>	<u>\$ 158,65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50</u>		<u>\$ 2.66</u>	
9850	稀 釋	<u>\$ 0.49</u>		<u>\$ 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祁亨忠



會計主管：黃雅卿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金 額 \$	本 股 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	限 制 股 份 \$	工 票 \$	保 留 盈 餘 \$	盈 餘 計 總 計 \$															
									法 定 盈 餘 \$		未 分 配 盈 餘 \$	合 計 \$											
A1	52,864	\$	528,646	\$	273,131	\$	84,732	\$	51,708	\$	98	\$	166,987	\$	582,957	\$	749,944	\$	1,867	\$	42,573	\$	1,647,553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3,697	-	36,967	-	-	-	-	-	-	-	-	-	-	-	-	-	-	-	-	-	-	-	-
	3,697	-	36,967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	-	-	-	(26,405)	-	-	-	-	-	-	-	-	-	-	-	-	-	-	-	-	-	-
C1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8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420	-	4,200	-	-	-	-	-	15,582	-	-	-	-	-	-	-	-	-	-	-	-	-	-
N1	-	-	-	-	11,301	-	-	-	(11,301)	-	-	-	-	-	-	-	-	-	-	-	-	-	-
N1	(98)	(975)	-	-	-	-	-	-	975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9,397)	-	-	-	-	-	-	-	-	-	-	-	-	-	-
Z1	56,883	-	568,838	-	258,027	84,732	-	47,567	199,793	520,231	720,024	5,602	(31,945)	30,410	21,013	1,652,951	-	31,945	(31,945)	30,410	-	21,013	-
B1	-	-	-	-	-	-	-	-	-	15,491	(15,491)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31,286)	-	-	-	-	-	-	-	-	-	-	-	-
B9	1,707	-	17,065	-	-	-	-	-	-	-	(17,065)	-	-	-	-	-	-	-	-	-	-	-	-
	1,707	-	17,065	-	-	-	-	-	-	15,491	(15,491)	-	-	-	-	-	-	-	-	-	-	-	-
C15	-	-	-	-	(19,909)	-	-	-	-	-	-	-	-	-	-	-	-	-	-	-	-	-	-
C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420	-	4,200	-	-	-	-	23,730	-	-	-	-	-	-	-	-	-	-	-	-	-	-	-
N1	-	-	-	-	16,554	-	-	(16,554)	-	-	-	-	-	-	-	-	-	-	-	-	-	-	-
N1	(92)	(925)	-	-	-	-	-	925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5,362)	-	-	-	-	-	-	-	-	-	-	-	-	-	-	-
Z1	58,918	\$	589,178	\$	254,672	84,732	\$	50,306	\$	215,284	\$	485,253	\$	700,537	\$	786	\$	31,945	(31,945)	24,072	(27,930)	24,072	18,71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邱亭忠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4,722	\$ 190,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199	81,204
A20200	攤銷費用	10,516	13,194
A20900	財務成本	338	433
A21200	利息收入	(4,073)	(3,35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8,710	21,0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080)	(23,51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1,13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43)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8,146	55,78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7,245)	(24,0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249	3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19)	119,4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65)	64,0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8,901	(322,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43	3,8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091	(189,607)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減少	(18,293)	(40,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316)	(3,9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40)	(2,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902	(60,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	(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	(81,9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980	(143,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555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95)	(118,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9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27	(14,5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19)	(17,5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903</u>	<u>3,4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34</u>)	(<u>147,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561)	(8,8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195)	(174,27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9</u>	<u>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707</u>)	(<u>183,1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9</u>)	<u>1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5,920	(473,7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3,300</u>	<u>697,0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220</u>	<u>\$ 223,3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祁亨忠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387,231
本期稅後淨利	28,865,007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886,501)
本期可分配盈餘	25,978,506
累積可分配盈餘	482,365,7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2 元)	(11,637,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0,728,167
註一: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配股數 58,187,843 股計算之。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祁亨忠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應提報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2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42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臺幣0元。
-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績效評核量尺分數 ≥ 5.8 分），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得期間</u>	<u>可既得比例</u>
給與日至次1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3 年之 10 月 11 日
給與日至次 4 年之 04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六分之一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自給與日起至既得期限屆滿前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日之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未達成者，其該次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既得期限屆滿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票、現金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
5.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

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之「給與日」之決定，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139 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之規定辦理。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adtre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包含可分配盈餘、資本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可分配之來源，合計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3.30)實收資本額為 589,003,4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8,900,343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3.3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育坤	111.6.09	3	4,340,216	8.21%	4,784,628	8.12%
董 事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男						
董 事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垂華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11.6.09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丁仁	111.6.09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11.6.09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志群	111.6.09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 合計				4,340,216	8.21%	4,784,628	8.12%



Leadtrend
通嘉科技